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2018年3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张阿华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公司制定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周惠琴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

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周惠琴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周惠琴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关于实施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及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建议，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18-010号《君禾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完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应捷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

务，公司聘任安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合理决策，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总投资额	16,526.00	17,016.00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526.00	16,526.00
实施主体	君禾股份	君禾股份、君禾智能
实施方式	新建厂房	购入土地、厂房
实施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购买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的 28,894.00 m²土地、16,798.26 m²建筑物，交易价格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公司此次拟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后，拟变更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变，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012 号《君禾股份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七项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014 号《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